关于宁夏\*\*有限公司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玉米种子案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公示

宁夏\*\*有限公司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玉米种子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之规定，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宁农规发【2022】1号）“序号：24-适用情形：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裁量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玉米种子违法行为；

2.罚款11000.00元整。

原农（种子）罚[2023]4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宁夏\*\*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11000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票号：5000070\*\*，现予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3年9月4日-9月11日

联系电话： 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4日